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1〕132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住所：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60号

第三人：张某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0〕00311247号《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00311247号决定），于2021年3月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00311247号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1. 2018年5月14日，申请人（甲方）与第三人（乙方）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双方在《劳动合同》中约定有：合同期限为：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、第三人（乙方）的岗位为保洁员等内容。

2. 2020年5月12日17时左右，第三人在金领九如意案场负二楼打扫办公室卫生时，从椅子上摔倒受伤。

3. 2020年5月14日，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出具的《诊断证明书》及《出院证明书》分别显示：第三人张秀华初步诊断为：

1. 胸椎骨折、2. 腰椎骨折 L5；出院诊断为：1. 胸 12 椎体压缩性骨折、2. 腰 5 椎体骨折。2020 年 5 月 14 日，郑州市骨科医院出具的《诊断证明书》显示：第三人张秀华诊断为：胸椎 12 椎体骨折。

4. 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第三人向被申请人递交《郑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》。2020 年 11 月 2 日，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送达第三人。

5. 2020 年 11 月 2 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《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送达申请人。

6. 2020 年 11 月 14 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《关于张秀华受伤情况说明》，说明了第三人系申请人公司环境部保洁人员，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17 时左右，第三人在金领九如意 1 号楼负 2 层打扫办公室卫生时，从椅子上摔倒受伤的事实。

7. 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单位职工进行调查，并制作笔录，确认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事实。

8. 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 00311247 号决定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合同》、（刘喜田、杨虚平）证人证言、《关于张秀华受伤情况说明》、调查笔录、《诊断证明书》、《出院证明书》、《郑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》、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、《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、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0〕00311247 号《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》、送达回证及邮寄查询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

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（以下称经办机构）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系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，其对本案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处理，符合上述规定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：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……”本案中，第三人系申请人公司保洁工作人员，第三人在工作日打扫办公室卫生时，从椅子上摔倒受伤，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，被申请人作出 00311247 号决定符合上述规定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。……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第三人提起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及时通知申请人举证，经调查核实后，作出 00311247 号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，其程序及时限符合上述规定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所作工伤认定决定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1年4月12日